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總說明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發給渠等人員年終慰問金，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考量規範內容既未限制人民權利情事，其發給對象已較過去大幅限縮，經費負擔亦因對象特定而減輕；又依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為避免逐年訂定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之影響，一百零二年以後應以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注意事項所訂之內容為底限，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爰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制度化規範，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發給對象、發給基準之調整及公告事宜。（第二條）
- 三、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人員、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計算標準；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核發二萬元。（第三條）
- 四、 退休（伍）再任特定職務且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軍公教人員，不發給年終慰問金。（第四條）
- 五、 發給日期為每年春節前十日，軍職人員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第五條）
- 六、 經費來源列入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第七條）